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

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，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；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除疾病之外的其他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若由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，保险人将退还本附加险的未到期净保费。

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。保险费的收取按费率表的计算方式收取。

保险期间及追溯期

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1年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
（3）被保险人的残疾人证；

（4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，户籍注销证明，火化证明。

其他

第九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